

繼 承 系 統 表

被繼承人(即身故者)資料：

姓 名	出 生 日 期	死 亡 日 期
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
※以下系統表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時，

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(稱謂係指長子、長女、次子、次女等)

稱 謂	姓 名	稱 謂	姓 名
被繼承人			
配 偶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「繼承人」需檢附全部戶籍謄本，以證明全體繼承人數及關係無誤。